

2017 年 5 月 19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001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的建議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1. 鑑於警方未能就使用黑客軟件一事上釋除本會疑慮，就此，本會要求新增的網罪科總警司徹底調查警方使用黑客軟件的情況，並訂定有關指引，避免市民的網絡自由被侵害。

2017 年 5 月 19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00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的建議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2. 鑑於警方每年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約四千次資料，卻未能提供有關合作機制的具體資料以及其法理依據。就此，本會要求新增的網罪科總警司就警方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事宜上訂定指引，並於每次調查終結後知會有關網絡服務使用者。

2017 年 5 月 19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的建議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0019

3. 鑑於警方未能就科技罪案提出有關數據，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罪行分類數據、科技罪案的檢控及定罪數字等等。就此，本會要求新增的網罪科總警司認真處理警方有關的統計數據，讓公眾可以監察警方的工作成效。

2017 年 5 月 19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的建議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0020

4.鑑於根據賽門鐵克公司發表的《互聯網安全威脅報告》，中國是全球網路安全威脅頭號來源。不少傳媒、保安公司報告亦揭發解放軍 61398 部隊是中國黑客部隊。就此，本會要求新增的網罪科總警司就中國黑客進行專題研究，以保障香港的網絡安全。

2017 年 5 月 19 日

財務委員會會議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的建議

0022

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動議

6.鑑於有關申請曾經於 2015 年 4 月被否決，但兩年間警方沒有就有關職位以及網絡自由問題提供更多具體的資料。就此，本會表示遺憾。